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終止磋商可能交易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名萃可能出售861,048,8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3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磋商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及因而已終止與可能買方之磋商。可能買方與名萃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條就可能交易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之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結束。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